

#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12年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時

地點：政風處1102會議室(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

主席：林炤宏處長

出席人員：本處股長以上人員

紀錄：鄭雅如

## 壹、確認歷次處務會議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編號1：解除列管。

編號2：解除列管。

編號3：解除列管。

編號4：繼續列管。請持續檢視各政風機構陳報辦理之查處、專案清查或專案稽核等工作內容，如有使用試檢驗費之需求可適時提出，俾發揮查察效益。

編號5：解除列管。

編號6：解除列管。

編號7：解除列管。

編號8：解除列管。

編號9：解除列管。

## 貳、各科室工作報告：(略)

## 參、主席工作指示：

- 一、有關資訊使用管理稽核檢核表之檢討修訂可洽請資訊專業人員協助檢視評估，並適時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第一科)。

- 二、請督導所屬有關政風資料陳報之時效性，並請加強審核及指導所屬查察方向，倘有需要請直接研商，以利查處效能提升（第二科）。
- 三、請協助各機關積極提報廉能楷模案件(第三科)。
- 四、請各科室確實檢視更新本處外部網站各項資訊，以確保網站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並請秘書室協助統整，於本(112)年2月底前完成檢視更新作業(各科室、秘書室)。
- 五、請各科室同仁承辦公文時，確實區分隨文發送之『承辦附件』與僅供內部陳核參考之『參考附件』，以避免不應提供之資料遭致發送，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情事發生(各科室)。
- 六、具機敏性或含有個人資料之文件請確實銷毀，不可透過紙張資源回收方式丟棄，以免發生洩密違規情事(各科室)。
- 七、有關門禁及電源管制等庶務事項，請轉知同仁落實執行(各科室)。
- 八、請同仁儘早完成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課程(各科室)。
- 九、請各科室持續提升改善辦公環境品質，以有助提高工作效率(各科室)。

散會：15時57分